

## 第四題：靈命扎根之二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二階段：導引靈命和屬靈追求正確的方向

### 第四題：靈命扎根之二

#### 一、奉獻自己

##### (一)奉獻的意義

甚麼叫做奉獻？一般人一提到奉獻，就會連想到金錢和財物的奉獻。雖然廣義的奉獻，的確包含了金錢和財物上的捐獻；但我們在這裡所要看的，乃是奉獻「自己」。「自己」包括我們有形的身體、和無形的智力、時間、愛心等等。簡要地說，奉獻自己，就是將自己的身體分別出來，獻上歸給神，讓神得著「主權」，使我所有的身體、智力、時間、愛心等，都歸祂指揮與使用。

##### (二)奉獻的動機

聖經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...」（羅十二 1）。這裡告訴我們奉獻的正確動機。我們將身體獻上，不是因為神缺少甚麼，也不是因為神需要我們給祂甚麼好處，而是因為神以「慈悲」待我們。若不是神以慈悲待了我們，我們根本就不可能相信祂的救法，根本不可能得救，也就沒有資格奉獻甚麼給祂。所以奉獻的動機，並不是出自我們的好意，乃是出於神的慈悲和憐憫。

##### (三)奉獻的根據

**1.根據於主的愛：**聖經說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」（林後五 14~15）。這裡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女因著被主的愛激勵的緣故，所以才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人為著主活，是因為被主的愛所激勵。「激勵」照原文可譯作「圈住」，是相當緊的圈住。愛把我們圈住了，我們逃不掉了。人被愛摸著的時候，就有這個味道。主的愛把我們圈得緊緊的，把我們給縛住了，沒有辦法不為祂活。祂為著我們死，我們今天該為著祂活。所以愛是人來奉獻的根據。人是因著主的愛來奉獻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奉獻而不感覺主的愛的。人要在主的面前有奉獻，總得看見主的愛。看見了主的愛，奉獻就成了自然的結果。

**2.也根據於主的權利：**聖經說：「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...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」（林前六 19~20）。我們的主為我們捨去自己的性命，作了代價，把我們買回來。我們乃是被主買來的人。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就是祂所付的代價。是主出了最高的代價，把我們買了回來。今天我們為著蒙主救贖

的緣故，我們對主就捨去自己的主權。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，我們是屬乎主的人。我們必須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。

從救贖所發生的愛來說，叫我們為著主；從救贖所產生的權利來說，也叫我們為著主。奉獻的根據是超越過人間感覺的愛，奉獻的根據也是合法的權利。因著這兩個緣故，我們非歸於主不可。

#### (四)奉獻的重要性

當初以色列人蒙神拯救過了逾越節之後，他們從埃及地出來的時候，聖經記載說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...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」(出十三 1~2)。「頭生的」就是指著我們蒙救贖的信徒說的。這裡的意思是說，我們重生以後，在開始走生命的道路之前，首先必須過「奉獻」的關。除非我們不走生命的道路，如果要走生命的道路就非奉獻不可。

#### (五)奉獻是一件榮耀的事

「奉獻」這一個詞，在舊約裡譯作「承接聖職」(出廿九 26~35)，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分，這是聖潔的職分，這就叫作奉獻。在舊約裡，並非全體以色列人都能承接聖職，也不是整個利未支派都能承接聖職，乃是只有亞倫一家才能承接聖職。人必須屬於這一家，他才能作祭司，才能奉獻；別的人進去，必被治死(民十八 7)。我們要記得，只有神所揀選的人才能奉獻。

感謝神，今天我們信主的人是這一家裡面的人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祭司(啟一 5~6)。神揀選我們作祭司，我們就是這一家裡面的人，我們就是能夠奉獻的人。

凡以為把自己甚麼都丟下來事奉神，好像優待了神的人，他是在門外的人，他根本不是奉獻的人。要知道：不是你挑選神、看得起神、尊重神，所以你事奉神；乃是神揀選你，所以你能事奉神。不是你把你自己擺出來作主的工，乃是神恩待你，在祂的工作裡也給你分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祭司穿的聖衣是為著榮耀，是為著華美(出廿八 2)。奉獻是神榮耀你，是神給你華美。我們要看見，奉獻是我們蒙揀選。能夠來事奉神的人，乃是受了尊榮的人。奉獻乃是我們被抬舉，奉獻不是我們犧牲。我們是需要最大的犧牲，但是在奉獻裡並沒有犧牲的味道，乃是滿了被神榮耀的味道。

#### (六)奉獻的實行

利未記八章十四至廿八節講到一隻公牛、兩隻公羊和一筐餅。公牛是為著作贖罪祭，第一隻公羊是為著作燔祭，第二隻公羊和筐子裡的餅是為著作承接聖職的祭。

**1.贖罪祭：**人如果要在神面前承接聖職，要奉獻給神，第一個問題就是贖罪。只有得救的人才能奉獻。贖罪祭是奉獻的根基。

**2.燔祭：**第一隻公羊是作燔祭，燔祭就是完全燒掉的祭。祭司不能吃燔祭的肉，一切燔祭的肉都得燒掉。贖罪祭只是叫我們的罪得著解決，燔祭是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

主耶穌替我們在十字架上把罪擔當了，這一個是指主耶穌贖罪祭的工作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把幔子從上到下裂開，把我們帶到至聖所，這是燔祭的工作。燔祭乃是說，主耶穌在神面前那一個

馨香，叫神悅納祂的味道；我今天把祂獻上給神，叫神也能悅納我。我不只藉著贖罪祭得著赦免，我也因著主耶穌得蒙悅納。

**3.承接聖職的祭：**殺第二隻公羊，把牠的血塗在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、右腳的大拇趾上。血是權利的記號。這裡的意思是承認血所分別的耳、手、足，完全歸神。我們的耳、手、足既是主的寶血所買贖的，因此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屬乎神的。從今以後，我的耳朵應當為著神聽話，手應當為著神作事，腳應當為著神走路。

塗血以後，就有搖祭。搖祭的祭物，包括第二隻公羊的右肩和脂油，另外還要拿出筐子裡的餅，一個無酵餅，一個油餅，一個薄餅。這些東西是豫表主耶穌的兩方面。羊的右肩(右腿)和脂油豫表主耶穌的神性；肩是指祂的能力，脂油是肥美的，指神的榮耀。筐子裡的餅是素的，豫表祂的人性；無酵餅指祂是沒有瑕疵的完全人，油餅指祂是滿有聖靈膏油的人，薄餅指祂的性情、祂心裡的感覺、祂屬靈的知覺，都是頂細嫩的，一碰就要碎的，是充滿了感覺和同情的。這些東西，要擺在亞倫的手裡，要亞倫在神面前舉起來搖一搖，然後再加在燔祭上燒掉，這個就叫作奉獻。

在希伯來文，「承接聖職」的意思，乃是「充滿這手」，或作「把手充滿了」。亞倫的手本來是空的，現在把它裝滿了。亞倫手裡滿的時候，他的手再也不能拿別的東西，只能拿著主。甚麼叫做奉獻？就是當一個人在基督裡蒙悅納，並且他的手裡(手表示作事)充滿了基督，把祂舉起來在神面前搖一搖，就是把基督顯出來，這一個舉動叫作奉獻。

奉獻，就是保羅所說：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...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」(羅十二 1)。你必須來到主的面前看見：我一生一世只有一條路，就是事奉神。我沒有別的路，事奉神是我的路。我為著事奉神，我把整個身體獻上。從今以後，我的一切都是為著基督。你這樣一擺上，就是奉獻。

羅馬書第六章是說肢體的奉獻，正如前面所說的耳朵和手腳的塗血。羅馬書第十二章是說整個身體的奉獻，正如這裡所說的雙手滿了基督。這樣，舊約和新約就完全合起來了。

### (七)奉獻的目的

奉獻的目的，乃是為著事奉神。「事奉」這個詞，在原文裡的意思，就是像我們平常所說的「伺候」，意思就是準備著在那裡服事。我們要記得，奉獻的目的是伺候神。伺候不一定是勞碌作工。伺候乃是祂要你站住，你就站住；祂要你跑，你就跑。

神所要求的，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把身體獻上去伺候祂。不一定是跑到講臺上去，不一定是到邊荒佈道去，乃是伺候神。所有的時間都為著神，但是不一定作甚麼工。我們不是說，你不要認真工作，可以遊手好閒。我們乃是說，甚麼都不隨便了，一切都是為著伺候神。

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，一作基督徒就得終身事奉神。一個人一奉獻，就要看見，從今以後，主的要求第一，事奉神是他一生的路。我們都得看見，事奉神是我們的本分。我一生一世是順著事奉神的路來走，一切的事都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神的喜悅。

奉獻不是看人拿多少東西給神，奉獻乃是我們在神面前蒙了悅納，神讓我們事奉祂。奉獻是專門留起來為著基督徒的，絕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奉獻的。只有蒙恩的人，屬於主的人，才能奉獻。

在舊約中，神許可人了，人才奉獻。在新約中，也是說憑著神的慈悲勸你們；神既然這樣愛我們，我們就得把自己獻上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奉獻並不是我們肯不肯的問題。我們能奉獻，還是神的大恩典。我們要看見，能夠得著權利作神的僕人，應該是我們一生最大的榮耀。

## 二、與世界分別

### (一)甚麼叫做世界

我們基督徒蒙恩得救了之後，仍舊生活在世界上，並不離開人群社會而隱居獨處。我們既然要生活在世界上，又要與世界有分別，這不是顯得有些矛盾麼？若要明白這個道理，必須先明白甚麼叫做「世界」。在聖經裡面，「世界」除了指「世人」之外，又可以分為物質的世界和精神的世界兩大類。

聖經說：「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」（約一 10）。這裡的「世界」，是指著世人和物質的世界。聖經又說：「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；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」（約十二 31）。這裡的「世界」則是指精神的世界，是指那些抽象的、意識的、靈界的，道德的或不道德的事。

「世界」的希臘原文是 kosmos，意指一個有秩序的組織或安排。可見在我們眼睛看得見的世人和世物的背後，有一個看不見的系統或組織，是由神的對頭——撒但——統治並管轄的，所以聖經稱牠為「這世界的王」，又說：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」（約一五 19）。

### (二)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豫表

聖經裡用埃及來代表精神的世界：

**1.救贖的結果就是出去：**以色列人在逾越節的那晚，把羊羔宰了，用牛膝草把血塗在門楣、門框上，就趕快吃。吃的時候，腰要束起來，杖要拿在手裡，因為馬上就得走。杖是為著走路用的。甚麼時候被血救贖，甚麼時候就得拿著杖出埃及，不再繼續住下去。

救贖的第一個結果就是分別。許多基督徒常想：我活著的時候可以享受這世界，我死了還可以上天堂，這樣，我兩面都有了。但是請你記得，血的救贖是把你從世界裡救出來。你一被血救贖，你就和世界立刻有了分別。血的分開就是把世人和神的兒女分開。你不能再在世界裡。

**2.法老多方留難：**以色列人要出埃及的時候，法老(預表撒但)多方的留難，第一次是對摩西說，你們就在埃及地事奉神罷，你們不要到曠野去。以後，又勸他們不要走得太遠。第三次，就題起只要你們壯年人去。第四次，又對他們說，人可以都去，牛和羊要留下。

撒但的詭計，總是不願意我們與埃及有徹底的分開。法老的路就是要你們在埃及地事奉神。他知道人如果在埃及事奉神，這一個人定規也得事奉法老，替他燒磚。這一個人要作神的僕人，也得作撒但的僕人。你如果留下一個人不帶出來，你定規走得不遠，你定規會回來。法老相當熟悉馬太六章的話：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定規在那裡。他知道如果把牛羊留在這裡，人不會走得太遠，等一等會跟著牛羊跑。

摩西在一起頭的時候，就拒絕法老的留難。你得救了就要出到曠野去，並且要把所有的人、

所有的財物完全帶去。不然的話，就與埃及沒有分別。神的命令乃是說，我們事奉神的人，必須與世界有分別。

**3.我們的路是在曠野裡：**啞吧的基督徒固然作不得，但光口裡承認還不夠，你必須從世界裡面出來，作一個分別的人。你必須看見說，我寶貴今天在主裡面的地位，所以必須遠遠的離開已往的地位。自從你我作了基督徒之後，你我的路是在曠野裡，不是在埃及裡。我們基督徒是在物質的世界裡，不是在精神的世界裡。

**4.要離開精神的世界：**基督徒要從這一個世界的制度、組織裡出來。我們是要離開精神的世界，不是要離開這個世界的地方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還是在世界上，但是這一個世界是一個曠野。

世界對於我們是甚麼呢？潘湯(D.M. Panton)說得好：「我活著的時候，世界是一條路；我死的時候，世界是一個墳墓。」從世人來看，你是在曠野裡的人，你是作客旅的人。他們才是真的在世界裡的人。

**5.我們在世界上是寄居的，是客旅：**以精神的世界來說，我們乃是出來的人了，從今以後，我們的臉是向著應許之地而去，我們與埃及有了分別。那一個分別的根據乃是血，沒有蒙到血的救贖的是世人，有血的救贖的，是到另外一個世界裡作人。血買了我們，我們就得離開世界。人一被主買了，就不能不跟著主走。

### (三)在何事上與世界有分別

我們的心和靈必須先從世界出來。事情的脫離是在後，人的心和靈的脫離要在先。因為你就是脫離了一百件事情，若是你的人還在世界裡面，那是一點都沒有用處的。人總得徹底的從世界分別出來。不怕人說我們是特別的人。然後我們有五件事必須對付：

**1.世人所認為基督徒不能作的事：**凡世界上的人認為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，我們都得離開。作基督徒，要先從世界上的人作起。世界上的人對於基督徒都定了一個章程規矩，甚麼事基督徒能作，甚麼事基督徒不能作。所以外邦人認為不該作的，我們不能作。這是起碼的要求。

許多事情，外邦人作了，他們不說話；你若作，他們就說話。基督徒的行為受外邦人的更正，這是全世界最羞恥的事。亞伯拉罕撒謊，被亞比米勒責備，這是全部聖經最羞恥的事。

**2.和主的關係不能一致的事：**任何的事，凡是叫你與主中間的關係不一致的，都得除去。主在世上是受羞辱的，我們不能盼望得榮耀。主是被釘像強盜一樣，我們必不可作一個被人歡迎的人。主所經過的路，也是我們所要經過的。主說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。如果他們對待我們的主人是這樣，就不能盼望他們對待我們兩樣。否則，我們就有毛病，我們與主中間的關係就定規有事情。

跟從拿撒勒人耶穌，是豫備背十字架的。當人第一次看見主的時候，主就說，凡要跟從我的，必須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。我們只能按著這一條路來跟從主。主對於世界的關係，就是你對於世界的關係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十字架是站立在世界和主的中間(加六 14)。這一邊是主，那一邊是世界，中間是十字架。我們的態度，對於世界就是用十字架。我今天既是站在主這一邊，我就不能越過十字

架，到世界那邊去。當你看見十字架的時候，你就能把十字架當作誇口。因為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

甚麼是世界？甚麼不是世界？你只要一到主面前，就知道了。只要你與世人的關係，和主與世人的關係一樣，就行。我們是跟隨羔羊的人(啟十四 4)。凡不是與主站在一個地位的，凡與主的地位相反的，就是世界，就非脫離不可。

**3.一切能叫我們屬靈生命熄滅的事：**我們可以抓住一個基本的原則：一切的事，凡能熄滅你在主面前屬靈生命的，那些就是世界，就必須棄絕。比方有些事，會叫你在神面前禱告不熱心，或叫你沒有興趣去讀神的話，或叫你在人面前開不出口來作見證，或叫你覺得與主有間隔而需要認罪，或叫你裡頭的火不旺，愛主思慕主的心冷下去，或叫你的良心在神面前軟弱的，就是世界，我們在神面前必須完全拒絕。

**4.一切不能叫我們表現是基督徒的：**任何的社交、來往、宴會，只要會叫我們把燈放在斗底下，使我們無法表現是基督徒的，就是世界。我們不是故意與人不來往。我們不是施洗約翰，不吃不喝；我們是跟從主，也吃也喝。但是我們和人來往，必須維持我們的地位。每一次我與人來往的時候，如果不能顯出基督徒的地位，無法表現是基督徒的，總是以離開為妙。詩篇第一篇說：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坐位。」罪惡和不敬虔是會傳染的，我們要學習逃避這些事，像逃避病菌一樣。

**5.軟弱的信徒所認為不能作的事：**凡你所作的事，若會叫良心軟弱的人跌倒，這也是世界，神的兒女也必須學習離開。這裡是說最幼稚的基督徒所認為不可作的事。他們所說的不一定對，但你為著他們的緣故要不作。這是聖經的命令。

保羅說，如果吃肉叫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。保羅這話不是主張不吃肉，他在提摩太書裡特別說到吃素是錯的。但是他給我們看見，為著軟弱的弟兄，他肯作到極端。有許多的事情，雖然不是真與世界有關係，但是因為別人看見這是世界的緣故，我們也得小心。

#### (四)從世界出來就被全有的主所接納

主說：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，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」(林後六 17)。這裡的「全能的主」就是「埃兒沙帶」(Elshadia)。「埃兒」是神，「沙」是母親的胸或奶，「沙帶」就是有奶。母親的胸有奶，意思就是你所需要的一切供給，都在這裡。在希伯來文裡，「沙帶」的意思就是全有。「埃兒沙帶」應當繙作「全有的神」。

請記得，感覺到主收納的人，都是與世界分別的人。許多人在主面前，不感覺主是至寶，都是因為沒有把萬物看作糞土。這樣的人，就不知道神收納他；就不知道神是我們的父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；並且不知道說這話的，乃是全有的主；他沒有看見「沙帶」的特別。

信徒應當從世界出來，才能嚐到主的甘甜滋味。詩篇說，當我心力衰殘的時候，主就作我心裡的力量(詩七十三 26)。所有的味道，都是從這裡來的。那一個眼瞎的人，乃是被會堂趕出來之後才碰著主。我們如果被趕到外面，我們定規看見有主的祝福在我們身上。我們必須在那一邊有丟棄，

在這一邊才能得著。

## (附錄四)探討「如何對付世界」

### (一)認識這世界的樣子都要過去

許多信徒捨不得對付世界，原因乃在於他們非常重視且寶愛世界上的人、事、物，簡直到不講情理的地步。然而聖經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；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；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」(林前七 29~31)。人活在世上，連最珍貴的人，也免不了妻離子散；喜怒哀樂，轉瞬即逝；一切器物，都要朽壞。不但這世界的外表都要過去，甚至世界本身也要過去(參約壹二 17)，沒有甚麼是放不下的。

### (二)不要貪愛現今的世界

使徒保羅說：「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」(提後四 10)。保羅的同工底馬，為著眼前的享受，竟放棄了將來國度的獎賞，何等可惜！主耶穌說：「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」(太十九 29)。撇下的和得著的兩相比較，差別太大，實在不值得我們去貪愛世界。

### (三)保守自己不沾染世界

對付世界，必須付出代價。我們千萬不能把責任推給主說，主不保守我，我沒有力量勝過世界。聖經說：「那…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」(雅一 27)。神只能施恩保守那些願意與神配搭同工的人，換句話說，我們若不肯保守自己，神也不保守你我。在屬靈的事上，連「得救」也需要我們的信心去與神配合，更何況「得勝」怎能不需要我們的合作呢？

### (四)按神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

使徒彼得勸勉我們，我們往日隨從肉體的情慾，在世界裡打滾的時候已經夠了，從今以後，應當抱定心志，「只從神的旨意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」(參彼前四 2~3)。我們成了基督徒之後，註定要選擇與一般世人不同的生活方式，就是順從神的意思，兢兢業業地除去不敬虔的心，和世俗的情慾，在今世自守，公義，敬虔度日(參多二 12)。因為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」(約壹二 17)。

### (五)三件需要對付的事

聖經說：「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」(約壹二 16)。正如魔鬼試探主耶穌時，也是試探這三件事：「吩咐石頭變食物」就是引誘隨從肉體的情慾；「萬國的…榮華」就是引誘隨從眼目的情慾；「從殿頂跳下去」就

是引誘隨從今生的驕傲(參路四 1~13)。所以信徒若要對付世界，首須對付這三件世界上的事。

#### (六)要藉十字架來對付世界

使徒保羅說：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(加六 14)。信徒乃是藉十字架來對付這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，當撒但利用世界來試探我們的時候，要體認到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對它無所牽掛；同時也體認到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它對我們無能為力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